###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50366225 传真: 021-50366733

网址: www.yuanwenlaw.com 邮箱: sh@yuanwenlaw.com



##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及新苏基金以现金收购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有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而言,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保证其所提供之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之相关文件、材料之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名和印章均真实、

有效;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雪浪环境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对雪浪环境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 查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 2019年9月6日至 2020年6月3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3. 新苏基金:
  - 4. 交易对方:
  -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6.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7. 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查询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核查文件,相关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杨建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2019年12月20日	20,354,750	卖出
	际控制人	2019 平 12 月 20 日		
许惠芬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20日	3,896,592	卖出
杨珂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2月20日	3,807,552	卖出
	之子	2019 平 12 万 20 日		
杨婷钰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2月20日	1,421,858	卖出
	之女	2013 平 12 万 20 日	1,421,000	
徐临	标的公司总经理	2020年01月22日	9,600	卖出
新苏环保产业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9年12月20日	29,480,752	买入
集团有限公司	共吧的帝自心和用人贝	2020年01月02日	13,549,760	买入

1. 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 具体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股东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的通知,上述股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雪浪环境更好的发展,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述股东拟向新苏环保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2,070,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1%。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

2019年10月14日,在完成尽职调查后,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商谈,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向新苏环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3,030,5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7%。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12月23日,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合计持有的29,480,752股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2020年1月3日,惠智投资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其所持有的13,549,760股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和2020年1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9-102)。

#### 2. 徐临先生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具体情况

在自查期间,上海长盈总经理徐临曾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卖出其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 9,600 股。

#### 3. 新苏环保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具体情况

在自查期间,新苏环保共计买入上市公司 43,030,512 股股份,前述股票买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一)/1. 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具体情况"。

#### (二) 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 1. 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的说明

根据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出具的《关于买卖无 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在本人上述股票 交易发生时及发生前,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股票 买卖是四名股东基于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而作出的, 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雪浪环境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2、本人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雪浪环境之股票。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 徐临先生的说明

根据徐临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尚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股票买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雪浪环境之股票。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3.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

根据新苏环保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是本公司基于对雪浪环境价值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因战略投资需要而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在本公司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公司尚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股票买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雪浪环境之股票。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及公司说明、承诺及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重

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买卖股票的记录提交了查询申请,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奚正辉 律师		李文青	律师

年 月 日